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5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5
三、本次超额配售股票交付情况.....	5
四、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五、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后的限售情况	8
六、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七、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及授权.....	10
八、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747/FY/2020-512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 GLG/SZ/A4747/FB/2020-046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GLG/SZ/A4747/FY/2020-227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GLG/SZ/A4747/FY/2020-357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GLG/SZ/A4747/FY/2020-444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鉴于发行人已完成股票公开发行，本所律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授予长江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长江证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210 万股）的股票。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公告》，长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10 万股。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下简称后市稳定期），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8 元/股，因此长江证券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长江证券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 元/股，在初始发行 1,400 万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1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1,4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8.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1.72 万元。

三、本次超额配售股票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

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长江证券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万通液压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安排及证券登记账户确认》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205	6个月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5	6个月
合计	210	230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0年11月9日）起开始计算。

四、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8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挂牌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8.00元/股，因此长江证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363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21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王万法	26,922,000	42.73%	26,922,000	34.96%	26,922,000	34.04%
王刚	11,900,000	18.89%	11,900,000	15.45%	11,900,000	15.04%
孔祥娥	10,735,000	17.04%	10,735,000	13.94%	10,735,000	13.57%
王梦君	7,149,000	11.35%	7,149,000	9.28%	7,149,000	9.04%
王玉峰	2,084,800	3.31%	2,084,800	2.71%	2,084,800	2.64%
景传明	300,000	0.48%	300,000	0.39%	300,000	0.38%
苏金杰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梅秀香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崔飞龙	200,000	0.32%	200,000	0.26%	200,000	0.25%
于善利	200,000	0.32%	200,000	0.26%	200,000	0.25%
厉建慧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厉彦文	150,000	0.24%	150,000	0.19%	150,000	0.19%
姚久喜	150,000	0.24%	150,000	0.19%	150,000	0.19%
冯绪良	150,000	0.24%	150,000	0.19%	150,000	0.19%
毛波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古笑光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赵纪航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徐可光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杨章友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孟凡亮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袁宗龙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袁茂军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陈维洁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张治坤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冯启良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李明美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郑玲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迟飞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王玉良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姜在本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唐顺晓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耿其刚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丁启进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厉茂祥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秦昌军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徐中胜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50,000	2.59%
山西品东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	-	250,000	0.32%	250,000	0.32%
沈阳鼎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50,000	0.32%	250,000	0.32%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	0.26%	250,000	0.32%
小计	61,790,800	98.08%	62,490,800	81.16%	64,590,800	81.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209,200	1.92%	14,509,200	18.84%	14,509,200	18.34%
合计	63,000,000	100.00%	77,000,000	100.00%	79,100,000	100.00%

五、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后的限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股份限售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限售期限
王万法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该股东担任万通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该股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刚	
孔祥娥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王梦君	
王玉峰 ^{注1}	2020.5.23-2020.11.22
景传明	在该股东担任万通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该股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苏金杰	
梅秀香	
崔飞龙	
厉建慧	
厉彦文	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对31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景传明、苏金杰、梅秀香、崔飞龙、于善利、厉建慧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余限售对象的自愿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其将在未来五个限售期内，按照15%、15%、20%、2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具体详见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姚久喜	
冯绪良	
毛波	
古笑光	
赵纪航	
徐可光	
杨章友	
孟凡亮	
袁宗龙	
袁茂军	
陈维洁	
张治坤	
冯启良	
李明美	
郑玲	
迟飞	
王玉良	
姜在本	
唐顺晓	
耿其刚	
丁启进	
厉茂祥	
秦昌军	
徐中胜	

股东姓名/名称	限售期限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山西品东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沈阳鼎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王玉峰系公司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离职，其限售期为其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股份的解除限售程序尚未完成。

六、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6 万元，将用于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及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七、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及授权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后续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后续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和获授权联席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10 万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挂牌公告》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孙磊


